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股会法意[2012]第5号

致: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冰作为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2年9月22日在吉林市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现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现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的原件和/或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所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并按照正当程序出具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且仅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上述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以及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谨此对公司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系董事会根据其于2012年9月6日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而召集的。为召集本次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2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是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后的5日内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日距会议召开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不短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的确定方式、会议通知的期间及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等基本情况以及会议的审议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会议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4日，距会议召开日未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主要如下：

1. 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会议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经见证，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华微电子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下列提案：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且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于会议通知公告后,至本次会议召开以前未进行任何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1,442,4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23%。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并核对截至2012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案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前述证明文件完备有效,其身份及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有效资格,其所代表之股份数应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其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442,4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23%。

本次会议对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191,442,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对该审议事项赞成票达到并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项做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业已获得本次会议的有效批准。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冰